**关于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工作提交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进一步加强对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的综合考察，严把拟聘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关，深入推进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中国人民大学教师选聘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办法（试行）》（校党字〔2020〕94号）。为了便于各单位顺利完成拟聘人选师德师风综合考察鉴定工作，根据办法精神，学校相关部门制订了《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师德师风综合考察材料清单》（见附件）。各单位进行拟聘人选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工作，请按照材料清单准备材料，并将《中国人民大学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师德师风综合考察鉴定表》、考察鉴定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人事处调配办（明德主楼1125B）。

关于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及填写材料方面的咨询，请联系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人：刘斌、许小成；联系电话：62518080；地点：明德主楼1301A）

附件：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师德师风综合考察材料清单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师德师风综合考察**

**材料清单**

**一、《中国人民大学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师德师风综合考察鉴定表》**（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 下载）

网址：http://hr.ruc.edu.cn/xzzq/index.htm

**二、《中国人民大学\*\*学院\*\*\*师德师风考察鉴定报告》**

**考察鉴定报告应包含：**

**（1）拟聘人选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政治面貌、最后学位、学习经历、工作简历等。

**（2）考察基本过程**

包括**考察小组的构成**[学院党组织和行政班子成员、拟聘人选所在教研室（系）和教师党支部负责人等（四人以上）]，**考察的具体形式**，**考察的时间、地点及参加人，访谈具体内容**等。

**（3）考察鉴定结论**

**对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状况作出总体评价。**

《中国人民大学\*\*学院\*\*\*师德师风考察鉴定报告》落款为：××学院师德师风考察小组，**并由考察小组所有成员签名**。

**三、拟聘人选的导师或合作导师的评价意见；同事及同学（两人以上）的评价意见**

（外籍人选或海外归国留学人员的相关评价意见可以以邮件等原始材料的截图为证明）

**四、原所在单位党组织的评价意见**

（在国内取得学位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原则上应征询其国内最高学位阶段所在单位学院（系）党组织的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师德师风**

**综合考察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 | 毕业  时间 |  | 所从事岗位 |  |
| 选聘单位 |  | | | 原工作单位 | |  | |
| 选聘类别 | □其他单位调入人员 □博士后出站人员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内地院校应届毕业生 □其他 | | | | | | |
| 奖励情况 |  | | | | | | |
| 处分情况 | （拟聘人选若过往受过处分，需就处分原因、处分情况做出说明） | | | | | | |
| 学院师德师风考察小组鉴定意见 | （简述考察鉴定意见，详细考察鉴定报告附后）  \*\*学院师德师风考察小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系）教研室、  教师党支部和党委鉴定意见 | 学院（系）教研室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系）教师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综合考察鉴定意见 | （围绕考察内容，对拟聘人选是否存在师德师风方面相关问题、是否通过考察作出明确结论）  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  （学院党委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秘书处）综合  考察鉴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  1.拟选聘教师、师资博士后考察鉴定报告应包含：拟聘人选基本信息，考察基本过程，拟聘人选的导师或合作导师、同事及同学对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或师德师风的评价意见，原所在单位党组织评价意见，以及选聘单位党组织、教研室、教师党支部评价意见等内容。  2.师德师风考察内容包括：是否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  3.相关材料均可作为附件附后，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4.本表随考察鉴定材料附件等一并提交至人事处。 | | | | | | | |